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詹瓊華

被　上訴人　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文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 年3 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2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徐玉玲

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